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梧政办发〔2019〕155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65号）精神，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各级行政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清单管理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包括：各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办公室；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县级以上政府的派出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不得作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

市直有关部门要在**2019年11月30日**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录，并随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依据。市司法局汇总审核后，编制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司法局统一公布，动态调整。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9年1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目录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确定合法性审核主体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文件形式明确本部门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落实承办人员和工作职责，并将相关文件报送市司法局备存。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以文件形式明确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审核机构，所辖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确有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统一由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三、明确合法性审核范围

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制定机关要认真界定区分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审尽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计划、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操作规程，以及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四、严格合法性审核标准

审核机构要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按照统一的审核意见书模板（见附件），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履行相关程序的书面审核意见。对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只要不违反中央规定、法规不禁止的，只要是发展有需要、人民有要求的，只要是其他地市能做、梧州自己能定的，审核机构要解放思想、大力支持，不能简单以没有法律依据予以否定。决策事项存在法律风险的，审核机构应当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决定。

五、强化备案监督

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监督作用，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各制定机关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要求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局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

送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径送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各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径送本级政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审核机构备案审查。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加大组织保障力度，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工作力量。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市司法局要牵头做好本地区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要强化审核责任，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审核机构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1. 县（市、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文书样式

2. 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文书样式
3.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格式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县（市、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文书样式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来文单位：××××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名称：《××××》

×年×月×日转来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局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制定《××××》的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

（具体列明文件制定的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名称）

二、合法性审查意见

（逐一分析文件的制定主体、内容、程序是否合法，提出明确的结论。文件超越制定机关权限的，建议不予制定；文件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建议不予制定；文件内容需要修改的，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理由；文件制定程序缺失的，建议补充完善）

（一）制定主体合法。……

（二）制定内容合法。……

（三）制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的制定主体、内容、程序合法，本次对

《××××》的合法性审查予以通过。

三、发布和备案建议

《××××》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属于规范性文件，应当经××××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决定，××××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发布，并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径送梧州市司法局备案。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各级行政机关审核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文书样式内容适当增加、修改，不断探索总结文书制作经验，完善丰富文书样式）

附件 2

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文书样式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局对《xxxx》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制定《xxxx》的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

（具体列明文件制定的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名称）

二、合法性审查意见

（逐一分析文件的制定主体、内容、程序是否合法，提出明确的结论。文件超越制定机关权限的，建议不予制定；文件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建议不予制定；文件内容需要修改的，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理由；文件制定程序缺失的，建议补充完善）

（一）制定主体合法。……

（二）制定内容合法。……

（三）制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xxxx》的制定主体、内容、程序合法，本次对《xxxx》的合法性审查予以通过。

三、发布和备案建议

《xxxx》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属

于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工作会议集体审议决定，××××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发布，并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径送梧州市司法局备案。

×年×月×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注: 各级行政机关审核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对文书样式内容适当增加、修改, 不断探索总结文书制作经验, 完善丰富文书样式)

附件 3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格式

关于《xxxx》的备案报告

xxxxx司法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现将我府（局、委、办）x年x月x日公布的《xxxx》报请备案，请查收。

-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2. 起草说明
3. 制定依据
4. 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和合法性审查意见
5.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部门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

xxxxx（印章）

x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